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71號

聲 請 人 陳家維

相 對 人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四九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，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全字第36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4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支票兌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前開假處分裁定到達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，相對人因法院送達、銀行作業流程之時間差，已逕自兌現支票獲得20萬元，堪認相對人未因假處分而受有損害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，核其聲請洵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